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安康地区志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下)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安康地区志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下)



陕西人民出版社

第十六篇 经济管理

建国前,安康地区以私有制为主体的农业经济长期处于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为维持政权运作,维护社会稳定,地方政府曾设置城堤局、厘金局干预食盐、粮食价格,征收税赋。民国期间,安康地区进行过小范围的统计、工商企业登记、商品专卖管理,市场物价由各商会和行业公会监管,其目的多为收缴费税,无系统的经济管理机构,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求支配着经济活动。

建国后,国家掌握经济命脉。50年代,全区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实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地、县先后建立计划、工商、统计、物价、审计、技术监督等管理机构,对国民经济全面实行计划管理。

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管理上统得过多,管得过死,违背了经济发展的规律,阻碍了经济的快速发展。1978年后不断改革经济体制,逐步形成以国有经济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格局,并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经济管理日趋规范化、科学化。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53年3月,安康专员公署设立统计科。翌年6月,改为计划统计科,承担安康地区的计划和统计工作。1959年1月,成立安康专区计划建设委员

会。1968年9月，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将计划业务工作划归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属的办公室。1970年5月，成立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1973年2月，改称安康地区行政公署计划委员会。1974年3月，改为安康地区计划委员会，延续至今。

第二节 体制

建国初，安康地区计划部门根据省计委下达到县的分解计划指标，对农业、工商业的发展只起宏观指导作用。

1957年后，安康地区计划部门开始制定中、长期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年度计划，在全国统一计划的前提下，实行分级管理，并按照所有制性质和企业、产品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采取不同的计划管理形式，使经济活动纳入各级计划管理，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形成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

1981年，安康地区对计划体制进行了改革：农业计划精简为16项，均为指导性指标，只下达到县一级；工业计划分为指令性和指导性两种，工业总产值只作为综合性指导指标；基本建设计划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工商企业建设逐步改为贷款；商贸计划逐步增加订购和选购商品项目；科、教、文、卫计划只把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项目列入指令性计划，大学、中专招生与毕业生分配及高中招生指标列为指令性计划，其余各事业均为指导性计划；人口、劳动计划只将人口总数、出生率、自增率、职工人数、新增劳动力、技校招生列为指令性计划，其余均为指导性计划；物资计划仍实行地对县切块分配，不足部分由市场调节。

1986年，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改进指导性计划管理办法，扩大指导性计划内容。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以必成指标和限额指标分别进行管理。1989年，安康地区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品种：工业方面有黄油和烤烟；物资方面有煤炭、有色金属、钢材、汽油、柴油、纯碱、烧碱、硫酸、汽车、电线、洗衣粉、肥皂、食用碱、卷烟、粮食、食用油、化肥、农药、农膜等45种；教育方面有大学、中专毕业生分配和招收新生计划。对一般经济活动则实行指导性计划，由市场调节的商品升至594种。

第三节 五年计划

“一五”（1953～1957年）计划期间。安康地区只根据省计委下达到各县的分解指标和项目，由专署计划统计科检查执行。“一五”期末，安康地区工农业年均增长速度为1.13%，其中工业12.07%，农业0.35%。全区实现工农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5.79%。

“二五”（1958～1962年）计划期间。1958年3月，安康专区提出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地方工业发展规划意见》，要求到1962年全区工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13.42倍。1个月后把这个指标调高到29.3倍，地方财政收入规划比1957年增长30.4%。同年5月，中共安康地委提出安康专区五年农业发展规划要点：五年实现“千、百、万”（要求农民每户栽培千棵摇钱树、棉花苧麻每亩达百斤、每户产粮过万斤）。农业产值增2倍，全区粮食平均亩产450公斤，四年实现水田化；五年内将水土流失严重的8000～10000平方公里的面积全部控制起来。“二五”期间，由于三年自然灾害以及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安康地区工农业总产值实为负增长（-1.52%），人民生活贫困清苦。

1963～1965年为调整时期。强调计划指标必须符合实际，要全面安排、综合平衡，留有余地，推动全区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由“二五”的负增长到年递增4.35%，经济形势明显好转。同年12月，专署制定以农、林、水、牧和山货特产为中心的建设规划，按三年（1963～1965年）、五年（1966～1970年）、15年（1966～1980年）分别提出各个时期的基本任务和目标。三年基本任务是：迅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国民经济的新高涨准备条件。五年基本任务是：大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人均粮食和主要消费品达到或超过1957年水平；各行各业支援农业；使工业生产、交通运输、文教卫生事业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15年基本任务是：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力争在15年或者更短一点时间内基本解决全区人民吃、穿、用的需要。到1965年，全区粮食产量有了重大突破，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17.63%，比1962年增长26.05%。工业总产值与1957年和1962年相比，分别增长21.81%和9.24%。

“三五”（1966～1970年）计划期间。安康地区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设想，是继续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任务是“恢复农业、调整工业，发展轻工业，安排好市场，争取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因“文化大革命”运动，未编制全区计划。1970年粮食、棉花、茶叶减产，其中粮食产量五年平均递减2.6%。

“四五”（1971～1975年）计划期间。遵照“备战、备荒、为人民”和“要准备打仗”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安康地区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建设计划和初步设想》。经过调整后要求到1975年，全区粮食总产达到70万吨，年均增长12.1%；油料总产9850吨，年均增长16.5%；大家畜存栏27万头，年均增长4.2%；生猪存栏133万头；工业总产值达到1.23亿元，年均增长29.08%。实际执行结果，粮食完成75%、油料完成52.1%、生猪存栏完成52.5%、工业总产值完成66.9%。虽未实现计划要求，但与1970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仍递增3.63%，农业总产值递增1.56%，工业总产值递增15.35%，粮食产量递增2.4%。

“五五”（1976～1980年）计划时期。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于1975年12月下达全区农业、“五小”工业、农业机械化、地方道路建设规划。

农业规划，到1980年，粮食总产达到110万吨，人均450公斤，五年增长109.5%，年均净增11.5万吨；油料总产2万吨；多种经营总收入由1975年的人均15元增加到50元；生猪存栏达95万头；蚕茧3500吨；茶叶2500吨；生漆350吨。

“五小”工业规划，要求到1980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4亿元，年均增长38%。其中社队工业产值2亿元，为1975年的12倍。到规划期末全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修通地方道路4500公里。

该计划前期，全区的经济恢复取得了初步成绩。计划后期，对工业总产值和部分农产品产量作了合理调整。计划完成期，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37%的递增速度。但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规划指标仍有粗估冒算、大盘子、高指标的倾向。到1980年底，主要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差距较大，粮食、油料、工农业总产值分别完成计划的61.2%、42.7%和85.1%。

“六五”（1981～1985年）计划时期。主要指标：在“六五”后四年，工农业生产增长速度年均6.3%，其中工业5%，农业6.7%。到1985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6.92亿元，其中农业5.4亿元，工业1.52亿元；人口自然增

长率 11%，总人口达 274.6 万人；人均工农业总产值由 1980 年的 172 元增长到 252 元；农业人均粮食达到 330 公斤。

1985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为计划的 110%，递增速度为 7.2%。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计划的 102.4%，递增 6.1%，工业总产值完成 135.7%，递增 10.3%。

“七五”（1986～1990 年）计划时期。编制计划的原则与方针：一是坚持把改革开放放在首位，二是坚持社会总需求和供给的基本平衡，三是注重提高经济效益，四是坚持扶持贫困地区群众发展生产，五是坚持新建骨干项目与技术改造相结合，以丝麻纺织和医药化工工业为重点，加快工业发展步伐，六是坚持把农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七是促进科技进步，八是加强横向经济联合，九是进一步改善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计划的主要指标为：到 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2 亿元，年均增长 8%。其中：农业总产值 7.5 亿元，年均增长 5.2%，工业总产值 4.5 亿元，年均增长 14.3%。国民收入达到 10.88 亿元，年均增长 7.2%。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4.36%，五年财政总收入 2.94 亿元；财政支出年均增长 8.18%，五年财政总支出 7.2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五年合计 9.76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4.39 亿元。1989 年底，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实现 18.26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完成计划 98.2%，年递增 8.03%，粮食、油料、蚕茧丝产量分别完成计划的 101.36%、86.19% 和 76.62%，财政收入为计划的 152.16%。到 1990 年，计划全面超额完成，全区经济增长速度略高于原计划水平。

第四节 年度计划

1955 年 9 月，陕西省第二届计划会议要求各专区按照实际情况，将计划指标（草案）合理分配到县，同年 12 月，安康专署计划统计科对 1954 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内容包括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文教卫生事业以及社会救济贷款和金融几个项目。

从 1953 年到 1957 年，各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良好，全区经济建设稳步发展。

1958 年 7 月，安康专区计划委员会编制《安康专区 1959 年国民经济计

划》。所列主要指标：工农业总产值为 3200 万元，比 1958 年增长 28%；粮食总产 9 亿公斤，比 1958 年增长 33.3%。计划还对工业、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商业、文教卫生、物资管理等 7 个方面分别作了标释。

1960 年和 1961 年国民经济计划总体要求：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使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在发展中得到调整、巩固、充实和提高。

1962 年 12 月，安康专区编制并下达《安康专区 1963 年国民经济计划》，其中：粮食总产 40 万吨，种植面积 707 万亩；棉花总产 450 吨，种植面积 6 万亩；油料总产 2400 吨；蚕茧（鲜）685 吨。

1963 年 11 月，陕西省计划会议根据中央指示决定：“自 1963 年到 1965 年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计划之间的过渡阶段，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按照解决吃、穿、用，加强基础工业，兼顾国防，突破尖端和继续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编制国民经济计划。”

1965 年，安康地区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比 1964 年实际完成增、降情况是：粮食总产增长 30%，油料总产增长 11.6%，原煤降低 13.9%；蚕茧增长 2.8%，苧麻增长 1.7%，地、县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降低 20.5%。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计划工作处于不正常状态，前期全区无计划，后期的计划盲目追求高指标，指标任务均未能完成。

1971 年，安康地区国民经济计划编制内容分为 7 个种类，即：农业生产及农田水利，工业生产及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商业、粮食购销调拨，外贸供应出口，地方财政预算和信贷，物资分配。1972 年，商业、粮食计划分别单独下达，其他计划与上年相同。1973 年的计划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加劳动工资计划和科研与新产品试制计划。包括：工农业生产、商业、财政、信贷、科研、交通运输、文教、卫生和基本建设等。

1975 年，安康地区国民经济计划首次将人口自然增长率正式列入计划。

1976 年，计划粮食总产量 73 万吨，实际完成计划的 84.2%，地、县工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分别接近计划水平。

1978 年，地区计委编制的安康地区国民经济计划内容增至 16 项。其中计划农业总产值 3.2 亿 ~ 3.5 亿元，粮食总产量 65 万 ~ 72.5 万吨，工业总产值 1.05 亿元，其中社队工业产值 1320 万元。计划执行结果，均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任务。

1979年,安康地区国民经济计划有15项,完成情况是:农业增长2.6%,工业增长2.06%。预算内用于农业的投资比重比1978年增加1个百分点,粮食总产量略高于1978年水平。

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编制仍为15项。其中农业产值计划3.64亿元,工业总产值计划1.15亿元,年底实际完成工农业总产值计划的85.1%,平均增长速度为6.37%,比上年增长6%。

1981年计划编制16项,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4.17%。粮食总产量增长2.5%。工业总产值增长1%。

1982年计划为18项,其中农业总产值计划3.6亿元,比上一年增长5.9%,粮食总产量计划与上年持平,工业总产值计划1.25亿元,增长4.5%。

1983年安康地区国民经济计划压缩为13项。在经济指标中增列了经济效益指标。

1984年安康地区国民经济计划编制14项。其中农业总产值计划5.4亿元,比上年增长4.25%,粮食总产量计划80万吨,增长2.09%,工业总产值计划1.45亿元,增长9.83%。

1985年度计划编列11项。其中农业总产值5.8亿元,比上年增长5.65%,粮食总产量计划82.5万吨,增长0.81%,工业总产值计划1.81亿元,增长11.0%。计划实施结果:工农业总产值实际完成8.14亿元,比上年增长12.66%,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5.83亿元,增长4.21%,工业总产值2.31亿元,增长41.7%,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4.312万元,增长123.5%。

1986年计划农业总产值6.21亿元,增长6.4%,粮食总产量83万吨,增长7.4%,工业总产值2.35亿元,增长17.1%。

1987年安康地区国民经济计划减少到10项。其中农业总产值为6.16亿元,增长6.5%,粮食总产为80万吨,增长11.9%;在工业计划中,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保持工业生产有一个较快的增长速度,工业计划总产值2.23亿元,增长11.5%,连同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计划为2.87亿元,增长12.3%。

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9项。其中农业总产值计划6.56亿元,增长5.71%,粮食总产量计划82.5万吨,增长6.21%,辖区内工业总产值计划3.3亿元,增长10.94%;其中地、县工业总产值2.55亿元,增长

11.47%。实际完成农业总产值计划的 111.47%，辖区工业总产值完成 120.14%，其中地县工业总产值完成 124%。

1989 年编制计划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加强农业生产，力争农业持续丰收；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工业持续增长；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上年。计划共 10 项。其中：农业总产值 7.33 亿元，增长 6.0%；辖区工业总产值计划 4.83 亿元，增长 11.4%；地方工业总产值计划 3.96 亿元，增长 12.0%。到年底基本完成上述计划指标。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清咸丰十七年（1858），兴安知府专设城堤局，参与工商管理事务。民国初期，安康专署建设科兼管工商企业，具体职责及其管理规则，通过商会、同业公会组织实施。1934 年，组织各商业同业会。

1938 年，成立西北工会安康事务所，主要负责组织工业生产合作社。

1941 年，各县成立合作指导室，组织乡（镇）、保合作社。

1949 年 11 月，陕西省贸易公司设立安康分公司，各县成立支公司。地、县公司内设工商科，科长由公司经理兼任，管理私营工商业。

建国后，1950 年 10 月，安康贸易分公司工商科改为安康专署工商科。全区除镇坪、宁陕、岚皋、旬阳县外，其他县均建立工商机构。当时工商科的主要管理项目为：工业、商业、供销、外贸和计量。1951 年，各县政府均设置工商机构。是年，除宁陕、镇坪外，其他各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1956 年，专署工商科改为专员公署第四办公室，各县工商科分为工业科、商业局，商业局下设对私改造股。1957 年，宁陕、镇坪两县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1958 年 2 月，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安康专区办事处成立，与专员公署第四办公室合署办公。各县商业局改为商业总站，下设市场管理委员会。

1959年3月，工商行政管理归属商业局。随之各县成立商业局，下设工商管理股。

1965年，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与商业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1969年9月，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归属安康地区革委会生产组下属的财贸办公室，各县在生产组设市场管理办公室或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有关事宜。

1978年3月，地、县工商行政管理恢复建制。

1983年1月，安康地区及各县工商局单设。翌年4月，成立安康地区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与工商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87年9月，地区工商局内设安康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办事处。1989年7月，更名为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安康地区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仍设在地区工商局，编制4人。1989年底安康地区工商局共有编制34名，内设7科1室。全区工商系统共有工商管理人员682人。

第二节 工商企业管理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颁布了《商人通则》、《公司律》、《破产律》等，注重了对工商业的登记管理。中华民国政府于1929~1939年陆续颁布了《公司法》、《银行法》、《工厂登记法》、《商业登记法》等法规。当时安康地区各县由商会专司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950年7月，陕西省商业厅颁布《工商企业划分标准》、《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暂行办法》、《陕西省各市政府企业登记填发须知》，对工商企业管理登记作了统一规定。安康专区结合实际，下发了《工商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工商登记注意事项》等文件。1953年，经第一次全面登记和换照，全区共有工商企业7074家，其中工业企业878家，商业企业6196家。

1956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由原来主要处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经济成分的相互关系，转变为协调处理社会主义经济内部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现。至年底全区有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经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26个，总产值252万元，从业人数1019人，固定资产（原值）44.68万元。

1963年4月，全省进行第二次工商企业的全面登记换照。到年底，安康

专区共登记工商企业 3013 户，其中工业 306 户，商业 2707 户（零售商业 2201 户，饮食业 270 户，服务业 236 户）。

继“文化大革命”时期安康地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中中断之后，1978 年 4 月，安康地区对工业企业进行普查登记，据 10 个县统计汇总，全区共有工业企业 902 户，从业人员 3.35 万人，资金总额 3.03 亿元。

1981 年 7 月，安康地区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全面登记。

198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工商局制定《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依据条例对建筑业、旅游业、外贸业、修理业等全面开展登记。

1986 年对金融企业进行登记，全区登记注册的县工商行（支行）10 个，分理行 14 个，办事处 12 个，储蓄所 17 个；县农业银行（支行）10 个，营业所 93 个，分理处 8 个，储蓄所 67 个；农村集体信用合作社 419 个，分社 347 个；建设银行县支行 11 个，专业支行 10 个，办事处 4 个；保险公司县支司 10 个，信托投资公司 4 个，地方财政部门 and 农村乡镇管理站 419 个。

1988 年，安康地区工商局贯彻执行国务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到年底共登记注册发照企业 603 户（全民所有制 282 户，集体所有制 319 户，合营 2 户），按行业分为农、林、牧、渔、水业 9 户，工业 35 户，地质勘探业 6 户，建筑业 13 户，交通运输业 28 户，商业 416 户，公用事业、服务、咨询业 48 户，卫生、体育、福利业 10 户，教育、文艺、广播业 9 户，科研技术服务业 13 户，金融业 16 户。

截至 1990 年，全区有工商企业 7471 户，从业人员 9.88 万人，注册资金 8.98 亿元。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民国初期，陕西省政府授权省、专区（市）、县建设厅、局兼管个体工商业事宜。1949 年，个体工商业的登记管理由商会办理，个体工商户开业、转业、停业均须向商会申请、申报。

建国初，人民政府对个体工商业采取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加强辅导，帮助改进经营管理，个体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50 年初，全

区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共有个体工商业 5807 户（不含饮食业、服务业），到 1952 年，个体工商业发展到 6049 户。同年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颁发营业执照。1955 年，全区对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手工业全面普查，共有个体工商业 1.34 万户。

1956 年，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地区 6808 户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 7252 户手工业分别组成各种类型的合作店、合作小组以及生产合作社或供销社。到 1959 年，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仅有 329 户。

1961 年，安康专区调整了部分手工业的所有制形式，恢复了部分合作小组和小商贩的个体经营，发放个体营业执照。1962 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商企业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区个体经营者换发营业证，并确定对经营少量瓜果、炒货的小摊贩核准登记不再发证。到 1963 年，全区有个体工商业 2960 户，经营项目有商业、手工业、饮食业、服务业、运输业、建筑业等。

1965 年 9 月，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关于加强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有证个体商贩只能逐步减少不准增加”，发证工作就此停止。

“文化大革命”时期，个体工商业被取缔。全区个体工商户所剩无几。据安康县 1971 年调查，仅有个体工商户 116 户，其中城关 51 户，经营小百货及干鲜果品。

1978 年，安康地区从货源、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予以扶持。到 1981 年全区有个体工商户 2080 户，从业人员 2392 人。1982 年以后，个体工商户的从业范围逐步放宽，政府鼓励个体经济在国家允许的行业范围内积极发展，如允许个体工商户从事药品经营（除麻醉及特供药品外）；购置拖拉机或机动车船从事客、货营运；长途运输、批零销售；建立科研与技术服务机构等。当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2813 户，从业人员 3246 人，资金 60 万元，营业额 270 万元，1983 年猛增到 9457 户，从业人员 11821 人，资金 650 万元，营业额 2692 万元。

1985 年，安康地区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 2.08 万户，从业人员 2.83 万人，资金 2236 万元，营业额达到 8682 万元，占社会产品零售额的 15.5%，成为安康地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86 年国务院颁布《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同年底，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了外出县、市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持营业执照外，必须使用统一制定的陕西省个体工商户外出经营许可证。对依法经营、公平交易、文明经商的个体户予以表彰奖励，悬挂“信得过个体户”等牌匾。

第四节 私有企业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安康地区私有经济逐步发展起来。1981年，平利县八道乡九公里村村民汪德福、汪登福集资贷款开办私有煤矿，成为全区改革开放后的第一家私营企业。

1988年6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了私营企业的标准、特点、作用、种类、登记内容、权利和义务。从而为界定和管理私营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安康地区随即对私营企业进行了登记发照。通过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实施监督管理，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保护私营企业合法经营权利。

1990年，全区共有私有企业50户，从业人员942人，注册资本195万元。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明代以前，经济合同称之为“券”。清代到民国时期，租地、典地、雇工、卖身、婚约、借贷、买卖等合同称之为“契”。建国后，安康地、县工商科主要对国营企业之间签订的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统购包销合同进行监督管理。

1950年，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同年，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布《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安康专区共签订合同104份。同时与华东、中南区及渭南、延安等专区和西安市订立合同，保证和加速了物资交流。三大改造完成后，国家计划调拨分配物资，一般不签订合同，在收购地方产品时，收购合同仅为形式。1959年，安康专区逐步加强对农商和工商合同的管理。

1978年之后，政府对经济合同及其管理重新予以肯定，经济合同数量逐

年增加,安康地区工商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对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合同订立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建议和解决办法。

第六节 市场管理

建国后,政府重视市场管理,注重稳定市场秩序,加强对摊贩及私有企业的采购和贩运管理,限制盲目竞销,控制市场物价。安康地区各县组织多种交易市场,实行集中交易,同时打击金融领域的投机违法活动。

1950年,辖区各县筹建市场管理委员会,整顿度量衡,划分和建立花沙布、粮食、牲畜、蔬菜、肉类、柴炭、百货等初级市场,对摊贩指定区域、编组、发照,推行明码标价。

1952年3月,食盐实行专卖。

1953年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限制城乡资本主义的发展,对粮食、油料、油脂、棉布实行统购统销;茶叶、棉花实行计划收购;木耳、倍子、生漆、杜仲、党参、漆油、木油、桐油、花椒、油饼等11种主要土特产品实行公司联购,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对苧麻、生丝等大宗出口土特产品实行管理收购,严禁长途贩运木材。市场管理过严,影响了市场繁荣。

1956年,安康地区相继放开市场。在全区286种商品中,除国家原来管理收购的16种、价格管理的39种外,其余土特产品放开经营。1957年初,全区加强对猪肉市场管理。取消价格管理商品,将原实行价格管理的39种中的黄蜡、桃仁等10种上划为管理收购商品,使管理收购品种由原16种增加到26种,另外29种划入自由贸易放开品种,市场出现活跃。同年10月,安康专署制定《关于加强自由市场管理工作的意见》,编发了一、二、三类农产品的品种目录(见附表),实施不同的管理政策。11月,全区数十个粮食市场相继取消。市场上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受到限制而不断减少。

1958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发了《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对市场贸易活动做了具体规范。随着人民公社化进入高潮,农民自留地被取消,社员家庭副业减少,加上对小商贩采取清理过渡政策,所有私有商业户凭购货折采购,无折者一律不予供货,一些地方甚至关闭了农贸市场。

表 16-1 安康地区 1957 年 10 月农副产品管理范围品种目录表

类 别		产 品 名 称
第一类	国家统购物资	粮食、棉花、油料(菜籽、芝麻、花生、麻籽、棉籽,野生及其他油料除外)。
第二类	统一收购物资	生猪(克朗猪、母猪、仔猪、种猪除外)、老残牛、活羊。 茶叶、苧麻、大麻、蚕茧生丝、桐油、木油、漆油、生漆、棕片、棕丝、黑木耳、倍子、土布、土纸(草纸、火纸、烧纸除外)、苦甜杏仁、核桃及仁、花椒、黑瓜子、白瓜子、紫阳橘子。 羊毛(包括羊绒)、牛皮、羊皮、骡、马、驴皮、水獭皮、狐皮、废铜、废铝、废锡、废铅、废钢、基建木材。 大黄、当归、川芎、白芍、甘草、茯苓、麦冬、生地、黄连、黄芪、贝母、枸杞、泽泻、白术、银花、党参、附子、枣仁、山药、圆参、牛黄、麝香、鹿茸、枳壳、槟榔、黄肉、红花、药菊、牛膝、白芷、三七、郁金、使君子、云木香、元胡、玄参、北沙参、菖蒲、吴芋、全虫。
第三类	开放自由市场物资	除一、二类以外的物资都属之。如鸡鸭鱼蛋蔬菜、笼、筐、小土产及其他中药材等和国家不收购的等外木材。

1961 年, 国家允许社员发展家庭副业, 集市贸易逐步恢复。安康地区允许生猪、肉羊、棕片、木材、干果、干姜、鲜蛋、造纸用草等农产品, 在完成派购以后进入集贸市场。1963 年 4 月, 为严格管理集市贸易和打击投机倒把, 全区利用一个月时间, 对所有集镇进行整顿。制定了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的方针, 取缔私商长途贩运, 市场再度萧条。

“文化大革命”期间, 城市集市贸易全部取缔, 农村集市由贫下中农管理。

1979 年, 允许蔬菜、粮食及其他农副土特产品、手工业品上市交易。

1981 年元月, 地区行署决定对木材等二类农副产品及主要中药材实行管理, 对放开粮油市场及允许农副产品贩运等做了具体规定。

1983 年, 安康地区贯彻中央搞活农村经济、繁荣集市贸易的精神, 管理日益放宽。对所有完成交售任务和履行合同以外的农副产品, 都允许进入市场交易; 日用工业品(除部分主要商品)、生产资料允许进入市场流通。1986 年 6 月, 地区行署发出《农产品经营必须坚持放开搞活的通知》, 农副产品经营除国家规定的少数主要品种外一律放开, 实行自由购销, 多渠道流通, 允许农民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市场空前活跃。但同时假冒伪劣商品日渐增多。

1987年5月,地区工商管理部门先后两次开展市场检查整顿,查出大量假冒、伪劣商品。其中:化肥7501吨,柴油922吨,生漆1万公斤,黑木耳1000公斤,各种卷烟1187条,白酒1万余瓶,甜酒2万余瓶,饮料1万余瓶,奶粉320袋,酱醋1615公斤,失准衡器155件。同年9月,行署成立市场整顿办公室,组织工商、物价、卫生、计量、税务等部门,检查了76个重点集市和8929户国有、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查出有问题的单位6575户,占检查总数的73.6%,清理无证经营885户,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772件,罚没款5.7万元。

1989年3月,全区工商系统抽调干部146人,对88个集市、109处摊点、3467个门店进行了整顿检查,查处投机违法案件222起,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3起,罚没款26万余元。同年7月至8月,行署从工商、技术监督等7部门抽调797人再次检查整顿市场。在对71个市场、284处摊点、7576户国有、集体、个体工商业户的检查整顿中,发现并处理违章违法行为3398户(起),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1159件,销毁封存伪劣变质商品20余件,价值近百万元,查处偷、漏、欠、抗税622起,补交税款112.68万元。

1990年,为贯彻省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销伪劣商品的通知》,安康行署在全区开展了查禁假劣商品工作,工商部门抽调人员320名,检查国有、集体企业890户,个体摊点212户,查获假冒伪劣商品30余种,价值约100万元。

1987年初,省工商局决定在全省开展以“市场繁荣、市容整洁、科学管理和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市场竞争活动。同年8月,全区10县(市)34个市场参加竞赛,年终组织检查评比,共评出地区级“文明集贸市场”8个,地区级“先进集贸市场”6个。1988年,安康市张岭集贸市场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1990年,该集贸市场和石泉县向阳路综合市场获“省级文明市场”称号。

第七节 商标管理

民国18年(1929),安康专署授权专署建设科管理全区商标。时因交通不便,工商业不发达,商标注册和管理开展缓慢。区境出现较早的商标为宁陕商号“振兴隆”加工党参的商标。宁陕县志载:民国年间,河南沁阳县人李子高来宁陕关口开办作坊,专事党参加工,商号“振兴隆”,其加工后的